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遴選推薦要點

110年8月4日企業管理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0年8月26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通過續任程序者，得續任一次。聘書按學年致送。
- 三、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四、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管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人。必要時，得由本系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師遴選若干人擔任。
- 五、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遴選程序。
 - （二）公開徵求候選人，並接受推薦。
 - （三）審核候選人資格。
 - （四）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。
- 六、 遴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七、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（二）專長與該中心、所、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領域相符。
 - （三）具備學術行政能力且品德高尚。
 - （四）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- 八、 系主任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三）校外講師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四）自我推薦。候選人如為遴選委員會委員則喪失委員資格；候選人應檢附連署(自我)推薦書、系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、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交遴選委員會。
- 九、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開徵詢推薦。
 - （二）審核各候選人資格。如候選人為校外學者，須交由本系確認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候選人教師資格與學術專長，並簽奉校長核可。
 - （三）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。

(四)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。至少推選二位人選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專任教師於借調、休假、進修、育嬰假期間得參與推選。

- 十、 擬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系主任之擬聘人選為校外學者時，佔本系之教師缺額且須有足夠鐘點授課。
- 十一、 系主任任期屆滿得續任時，首先由校長衡酌當事人意願，以及本系業務推展情形，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進入續任同意程序。本系系主任續任時，應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十二、 系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、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、主動辭職、其他原因去職等。其他原因去職之情形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校一切法令規定等法定原因外，校長亦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解除學術主管職務。除前項情形外，因其他原因去職者，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十三、 不擬續任、未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、未獲續任者，即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。因故未及完成遴選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。聘期中辭職或其他原因去職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，代理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。
- 十四、 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工作之人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，對於候選人資料、審查過程及結果應嚴守秘密。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。
- 十五、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